**G542旺苍县城嘉川至东河段公路工程配套XC系列稳定土厂拌配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7月31日，辽宁五洲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在XC系列稳定土厂拌配料站主持召开了G542旺苍县城嘉川至东河段公路工程配套XC系列稳定土厂拌配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辽宁五洲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检测报告编制单位四川恒宇环境节能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环保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会前进行了现场检查，在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在建设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情况的汇报，验收检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汇报，认真核实了有关资料，详细询问了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G542旺苍县城嘉川至东河段公路工程配套XC系列稳定土厂拌配料站位于旺苍县嘉川镇和平村，主要生产水泥稳定土。该项目占地面积约为800m2，项目环保投资31万元，年产100000立方米水泥稳定土。本项目工作人员15人，企业年生产280天，8小时工作制。项目主要污染因子是噪声、废气、废水、固废。目前该项目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项目于2018年6月完成了《G542旺苍县城嘉川至东河段公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6月由旺苍县环境保护局以（旺环审批[2018]40号）《关于G542旺苍县城嘉川至东河段公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环评报告表进行了审查批复。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工程无变动。

**三、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建成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有：

**1、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粉尘，均为无组织排放。项目粉尘主要来源有石、砂等骨料在上料、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散装水泥和粉煤灰运输车抽料防空（即由罐车通过气力输送装置筒仓）产生的粉尘、原料堆场扬尘和汽车扬尘。

项目安装有2台布袋除尘器，在经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直接排放；骨料在上料、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喷雾降尘后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将对原料堆场设置密闭加盖顶棚，同时，做好原料堆场净出口路面的清扫及洒水抑尘措施。本项目指派专人对厂区内地面进行路面清扫、洒水，可以减少道路扬尘量。

1. **废水**

项目的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员工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源为装载机、搅拌机、运输车辆、水泵、上料皮带机、空压机等各种设备噪声。其噪声源强度在65~95dB（A），项目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项目的堆场及搅拌区均采取封闭作业；安装时采取台基减震、橡胶减震接头以及减震垫等措施；设备定期维护，以防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进入车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固体废物是生产废料、生活垃圾，以及车辆及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含油棉纱、手套。

## 1、生活垃圾：采用集中袋装和桶装收集后统一堆放，由环卫部门集中运至当地垃圾处理站处置。

2、生产固废：项目筒仓仓顶除尘器收集粉尘直接落入水泥料仓内，混料搅拌粉尘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排放，除尘器的粉尘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不外排。

3、危险废物：项目设备的维护保养由旺苍县三洋汽车修理厂完成，机修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含油棉纱及手套由旺苍县三洋汽车修理厂带走，现场不设危废暂存间。

**四、验收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1年5月25、26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2021年5月25、26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